

副本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 泵站施工标段

合 同

发包人：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二部分：合同协议书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泵站施工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外东浦泵站施工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（¥）76276789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周磊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傅俊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24个月（730日历天）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盖）

2020年11月16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盖）

年 月 日

